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青政务〔2025〕2号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林草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 文本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施工开标评标活动，根据《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强化“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的若干规定（试行）》要求，省政务服

务监管局会同省林草局编制开发了“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现就上线使用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定于2025年5月12日正式上线运行，5月9日19时至5月11日19时进行系统维护。系统维护期间，各市场主体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系统维护结束后，各投标人应及时升级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二、“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青政办〔2024〕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开发，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正确选择相应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三、具体操作事项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

业务咨询电话：省林草局 0971-6365125；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0971-6152279。

技术服务电话： 0971-5115657。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9日印发